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電子看板使用申請表

申請人		負責人	
單位地址		聯絡電話	
播放內容			
登記播放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__日		
收費標準 說明	<p>一、行政機關、團體、一般民眾及公司行號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均可提出申請使用電子看板。 申請託播以在播放日三日前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為原則。 申請單位如擬取消託播放申請，應在播放日前一日以書面通知。</p> <p>二、電子看板之收費每日新臺幣二百元，託播日最少三日，提前終止恕不退費。</p> <p>三、申請播放公益性宣傳或警語經核准後，免予收費。</p> <p>四、電子看板播放時間為全日二十四小時。</p> <p>五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致不能播放者，得俟電子看板修復完成再行補播。電子看板已不堪使用時，經結算後無息退還剩餘費用。</p> <p>六、託播內容有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涉及選舉、政黨、宗教宣傳之情形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</p>		
備註	<p>一、申請人保證如因刊登內容致侵害智慧財產權或任何權益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</p> <p>二、託播之內容資料請於指定播出日期前3日上班時間內送行政課審查。</p> <p>三、播出時段及次數，由本所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</p> <p>四、核准申請後，請先至本所公庫（芳苑鄉農會）繳交使用費。</p> <p>五、播放地點：本所行政大樓</p>		
<p>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</p> <p>申請人： 簽章 聯絡電話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
承辦單位	財政課	主計室	主任秘書 鄉長